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12 財政年度總目 106—雜項服務 分目 284—補償的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為預算的目的，政府當局會在草擬 2011-12 財政年度預算時，在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84 補償**（下稱“該分目”）項下預留適當的撥款，以應付鑑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就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為其供電系統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評估提出上訴的最新發展所可能引起的利息支出。

現況

2. 鑑於土地審裁處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裁定港燈上訴得直，以及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裁定港燈可就多繳的差餉和地租獲賠利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員”）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批准在該分目下追加撥款 8,000 萬元。
3. 在上訴法庭對政府就土地審裁處裁決提出的上訴作出判決前，為遵從土地審裁處的命令，以及為減輕政府的利息支出，對於已與港燈就多繳差餉及地租款額達成共識的上訴年度（即 2004-05、2005-06、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政府已向港燈支付多繳差餉及地租的相關利息。
4.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上訴法庭推翻土地審裁處的判決。根據上訴法庭的裁決，署長多發還了差餉及地租，並多付了利息。為保障公帑，署長正採取行動向港燈追回多發還款額和有關利息。

5. 然而，由於港燈已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終審法院¹提出上訴，一旦終審法院裁定港燈上訴得直，政府便須在 2011-12 年度向港燈歸還利息。鑑於上述情況，以及為應付在 2011-12 年度可能出現的其他利息開支，我們有需要在該分目²下預留足夠的撥款。這項會計安排符合我們就港燈個案向財委會申請追加 8,000 萬元撥款時的立場。我們當時指出，政府會在往後年度按情況需要在該分目預留撥款，用以支付類似開支。

未來路向

6. 政府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預算草案中，在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284 補償** 項下預留適當的撥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利息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

¹ 終審法院已排期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並預留 2011 年 5 月 18 至 20 日)就港燈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我們現時的假設是終審法院會在 2011-12 年度作出裁決。

² 利息開支由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284 補償支付，因為這分目是用以支付政府的賠償。